

Q/JZX

致萱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ZX 031-2022

劳务派遣服务企业 资质能力等级评价标准

Labor dispatch service enterprises

Qualification and ability level evaluation standard

2022-07-01 发布 2022-07-01 实施



2022#07 A 19A 14 M 16 SA

2022#07 A 19 A 14 A 165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的规定起草。

下文件按照GB/II. 定起草。 本文件由致萱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中,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汪海。

3022年07月19日 14点16到



2022#07 A 19A 14 M 16 SA

2022#07 A 19 A 14 A 1654



劳务派遣服务企业资质能力等级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劳务派遣服务企业资质能力等级评价标准的术语和定义、工作原则、申请流程、评价 邓门注册的各类为。 指标及其他事项。

本文件适用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各类劳务派遣服务企业。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服务能力 Serviceability

在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时,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具备的组织、人员、制度、管理、技术等条件和采取的 措施。

3.2 服务能力等级 Service capability level

衡量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服务能力水平高低的指标。

3.3 评审机构 Accrediting and validating agency

依据法律和相关评审标准从事对劳务派遣服务企业服务能力进行评审的组织。

3.4 评审结论 Review conclusion

评审机构依据劳务派遣服务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背景情况。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做出的服务能力等级 评审结果。

3.5 劳务派遣服务企业 Labor dispatch service enterprises

从事经营性劳务派遣业务或提供公益性劳务派遣服务的组织。

4 工作原则

4.1 客观公正

评审机构开展服务能力等级评审活动应依照本标准的程序和指标,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不受任 何人为因素的影响。

4.2 不损害他人

评审机构在开展服务能力等级评审活动时不得损害任何个人、机构和社会公共安全利益。



4.3 严格保密

评审机构应建立和执行严格的资料保密制度。保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a) 相关资料应进行集中管理,除可公开的评审结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其他资料不得对外 公开:
- b) 评审机构不得利用评审活动中获得的信息,为自己或他方谋取不当利益、损害他人或机构的权 益。

4.4 利益回避

评审人员与受评的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存在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4.5 违反原则人员处理

评审人员存在违反工作原则、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的,应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不得再重新从事 1917 14/11/65/ 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的服务能力等级评审活动。

5 服务能力申请流程

5.1 提交申请

根据自愿原则,劳务派遣服务企业需填写服务能力申请表,并根据申请表的内容准备申请材料,向 评审机构提出申请。

5.2 受理

评审机构应对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5.3 评审准备

评审机构应成立评审小组,确定工作计划。

5.4 现场调查

评审小组应采用查看、访谈、查阅资料、访问用户等方式进行现场或线上调查。评审机构在现场调 查过程中应依法搜集和采用相关信息。

5.5 评审

评审小组应根据申请资料和现场调查情况对劳务派遣服务企业服务能力进行评审,拟定服务能力等 级,并撰写评估报告。

5.6 服务能力等级确定

- 5.6.1 评审机构应抽取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对评审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和投票,确定其服务能 力等级。
- 5.6.2 评审结果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评审机构应将评审结论报致管国际信用评估有限 公司,由致萱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公布机构的服务能力等级,其有效期为3年。
- 5.6.3 申报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该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审申请资格。
 - a) 近三年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



- b)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 c) 违反行业规章或自律规章的;
- d) 违法其他公平公正原则的。

5.7 申诉与反馈

评审机构应建立申诉与反馈机制,并对提出的有关申诉给予反馈。

5.8 资料存档和管理

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资料应及时归档,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6 服务能力等级评审指标

6.1 服务能力等级划分

服务能力等级分为 A 级(国家一级或甲级)、B 级(国家二级或乙级)、C 级(国家三级或丙级)。 等级划分以服务企业的资产与场所、服务人员、组织管理、处理能力和服务质量为依据。

- 6.2 服务能力等级划分条件
- 6.2.1 C级(国家三级或丙级)
- 6.2.1.1 资产与场所
- 6.2.1.1.1 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证件。
- 6.2.1.1.2 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金有保障。
- 6.2.1.1.3 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
- 6.2.1.1.4 办公室有电话机、计算机等基本办公设备.

6.2.1.2 服务人员

- 6.2.1.2.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 6.2.1.2.2 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 6.2.1.2.3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6.2.1.3 服务内容

- 6.2.1.3.1 劳务派造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派遣劳动者。
- 6.2.1.3.2 劳务派造单位应当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
- 6.2.1.3.3 劳务派遣单位可以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约定试用期。劳务派遣单位与同一被派遣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6.2.1.4 处理能力

- 6.2.1.4.1 劳务派遣单位行政许可有效期未延续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已经与被派遣劳动者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履行至期限届满。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6.2.1.4.2 劳务派遣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劳动合同终止。用工单位应当与劳务派遣单位协商妥善安置被派遣劳动者。
- 6.2.1.4.3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



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6.2.1.4.4 劳务派遣单位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 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6.2.1.5 服务质量

- 6.2.1.5.1 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 6.2.1.5.2 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
- 6.2.1.5.3 双促用工单位依法为被派造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 6.2.1.5.4 协助处理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的纠纷。
- 6.2.1.5.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6.2.2 B级(国家二级或乙级)

6. 2. 2. 1 资产与场所

- 6.2.2.1.1 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证件。
- 6.2.2.1.2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金有保障。
- 6.2.2.1.3 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
- 位的。 507月19日 14点16分 6.2.2.1.4 办公室有电话机、计算机等基本办公设备。

6.2.2.2 服务人员

- 6.2.2.2.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 6.2.2.2.2 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 6.2.2.2.3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每年至少开展工会活动 1 次。
- 6.2.2.2.4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6.2.2.3 服务内容

- 6.2.2.3.1 劳务派遣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派遣劳动者。
- 6.2.2.3.2 劳务派造单位派遣至用工单位的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用工单位用工总量的 10%
- 6.2.2.3.3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
- 6.2.2.3.4 劳务派遣单位可以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约定试用期。劳务派遣单位与同一被派遣劳动者只 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6.2.2.4 处理能力

- 6.2.2.4.1 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大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 用工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可以与用工单位约定 补偿办法。
- 6.2.2.4.2 劳务派遣单位行政许可有效期未延续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已经 与被派遣劳动者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履行至期限届满。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6.2.2.4.3 劳务派造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青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 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劳动合同终止。用工单位应当与劳务派遣单位协商妥善安置被派遣劳动者。



- 6.2.2.4.4 劳务派造单位因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或者劳务派造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 情形,与被派造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6.2.2.4.5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 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6.2.2.4.6 劳务派遣单位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 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6.2.2.5 服务质量 🕢

- 6.2.2.5.1 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 6.2.2.5.2 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
- 6.2.2.5.3 督促用工单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19A 14 A 16 54
- 6.2.2.5.4 协助处理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的纠纷
- 6.2.2.5.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6.2.3 A 级(国家一级或甲级)

6.2.3.1 资产与场所

- 6.2.3.1.1 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证件。
- 6.2.3.1.2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金有保障。
- 6.2.3.1.3 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
- 6.2.3.1.4 办公室有电话机、计算机等基本办公设备。

6.2.3.2 服务人员

- 6.2.3.2.1 服务人员具有从事劳务派遣服务工作经历,经专业机构培训取得相关行业资质满足1人及1 人以上。
- 6.2.3.2.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 6.2.3.2.3 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 6.2.3.2.4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每年至少开展工会活动 2次。
- 6.2.3.2.5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且配备有 1 名以上调解员
- 6.2.3.2.6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6.2.3.3 服务内容

- 6.2.3.3.1 劳务派遣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下作岗位上派遣劳动者。
- 6.2.3.3.2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至用工单位的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用工单位用工总量的 10%。
- 6.2.3.3.3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
- 6.2.3.3.4 劳务派遣单位可以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约定试用期。劳务派遣单位与同一被派遣劳动者只 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6.2.3.4 处理能力

6.2.3.4.1 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



用工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可以与用工单位约定 补偿办法。

- 6.2.3.4.2 劳务派遣单位行政许可有效期未延续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已经 与被派遣劳动者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履行至期限届满。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6.2.3.4.3 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 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 6.2.3.4.4 劳务派遣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品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 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劳动合同终止。用工单位应当与劳务派遣单位协商妥善安置被派遣劳动者。
- 6.2.3.4.5 劳务派遣单位因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或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 形,与被派遣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6.2.3.4.6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 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6.2.3.4.7 劳务派遣单位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 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6.2.3.5 服务质量

- 6.2.3.5.1 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 6.2.3.5.2 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
- 6.2.3.5.3 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 险相关手续。
- 6.2.3.5.4 督促用工单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 6.2.3.5.5 协助处理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的纠纷
- 6.2.3.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其他 7

7.1 其他指标

其他指标由致萱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行业特点,结合证书用途等自行补充设定。

7.2 有关要求

- 7.2.1 在招投标领域使用的证书,应按照本标准进行评价,确定等级,作出结论性分析。
- 7.2.2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鼓励将第三方信用报告评价结果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 定标和合同签订的信用报告重要依据。允许第三方评价机构在此基础适当增加评定指标(权重不得超过 15%),体现自身的优势和特色。
- 7.2.3 等级评定经审核后将在指定的网络媒体平台上进行公示。等级经过审核通过公示后,评定企业 可依法使用该证书。



7.3 解释权

- 7.3.1 本标准如有差错,由本公司进行实时修订。
- 7.3.2 致萱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标准拥有最终解释和修订权。

2022#07 A 19 A 14 A 16 SA

2022#07 A 19 A 14 A 16 SA